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7	偵	185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鄭○盛	不起訴處分
禮	107	偵緝	112	竊盜	集集分局	李○卿	起訴
禮	107	毒偵	28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張○雲	起訴
禮	107	毒偵	596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達	起訴
禮	107	撤緩毒偵	52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張○雲	起訴
禮	107	撤緩	9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鄭○盛	撤銷緩起訴
禮	107	撤緩	110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林○鴻	撤銷緩起訴
禮	107	撤緩	113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鄭○賢	撤銷緩起訴